

附件 3

2021 年全省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能力验证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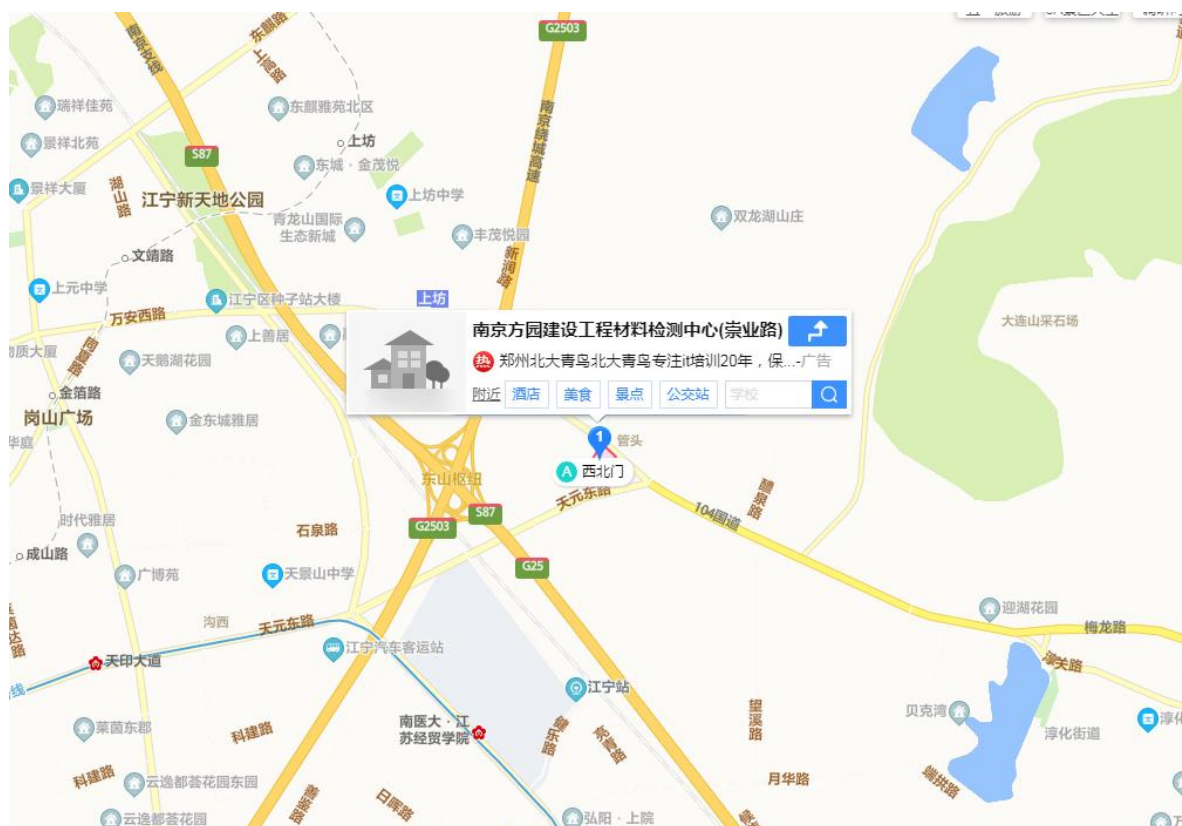
一、领取样品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

9:00～12:00 为南京、镇江、常州、扬州、泰州、无锡、苏州；

13:00～16:00 为淮安、徐州、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崇业路 6 号，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员工食堂。



二、领取样品时须提交资料

1、2021 年全省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能力验证确认表（加盖公章）；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和检测资质副本首页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项目所在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能力验证人员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能力验证人员本年度社保网上打印的“三金”证明（加盖公章）。

三、注意事项

1、各检测机构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领取样品，做好相应疫情防控等准备工作；

2、各检测机构领取样品时，应检查并确认样品状态；

3、各检测机构只允许领取本检测机构的样品；

4、本样品为液体，乘坐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存在禁止携带的风险，建议各检测机构选择合适的交通和运输工具；

5、各检测机构将《2021 年全省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能力验证确认表》填写完成后（其中样品信息内容现场填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前以 PDF 格式发至邮箱 fangyuan654@126.com，原件领取样品时现场提交。